

《四庫全書總目》對宋、元之際 「《尚書》學」的評述

許 華 峰*

大 綱

壹、前 言

貳、《總目》對宋元之際《尚書》學的評述

參、《總目》重漢學的傾向對《書集傳》相關著作評價的影響

肆、結 語

*私立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摘 要

民國以來，對宋、元之際《尚書》學的評述，大多以《四庫全書總目》（以下簡稱《總目》）的說法作為依據。然而，《總目》雖在〈凡例〉中強調漢、宋持平的立場，其實際表現卻是重漢學而輕宋學，無法真正持平地評論宋學的著作。其對宋元之際《尚書》學的評述，亦有相同的問題。

本論文考察蔡沈《書集傳》相關著作的提要，發現《總目》傾向於將不守《書集傳》一家之言，特別是以考據的方式糾正《書集傳》的著作，歸入正式的目錄；而將宗《書集傳》或未以考據的方式駁《書集傳》的著作，歸入「存目」。又根據《總目》相關材料的對比，指出乾隆四十一年前後，《總目》的編者曾以漢學的立場，對《尚書》類提要的內容作了調整：強調所提要著作的考據成就，而避免涉及義理的問題。最後經由實際的舉證，指出《總目》對宋元之際《尚書》學的評述，不可輕信。

關鍵字：《四庫全書》、《書集傳》、漢學、宋學、宋元之際

壹、前 言

宋代學術的主要表現為理學，理學的集大成者則為朱子。然而，朱子雖集理學之大成，他的學術表現卻不僅限於理學。朱子的著作極多，涉及的範圍亦極廣泛，除了《朱文公文集》、《朱子語類》和為人所熟知的《四書集註》外，他於經史子集，皆有不少專著^{註 1}。尤其是經學方面，朱子似乎有意遍注羣經，不僅在生前完成了《周易本義》、《詩集傳》、《四書章句集註》、《孝經刊誤》，且在他去世之前，指導他的弟子從事《儀禮經傳通解》和《書集傳》的編纂。這些由朱子親自完成的《四書章句集註》、《周易本義》、《詩集傳》、《孝經刊誤》，和由朱子發端，命弟子續成的《儀禮經傳通解》、《書集傳》，便成為朱子學派經學的代表作。其中，《四書集註》、《周易本義》、《詩集傳》和《書集傳》，自元仁宗延祐元年（1314）定為科舉考試的標準本以來，明、清兩代的科舉考試皆加以沿用，影響甚大。

這四部著作，唯一不是朱子親自完成的為《書集傳》。朱子命蔡沈作《書集傳》的時間，在南宋寧宗慶元 5 年（1199）冬；但慶元 6 年 3 月，朱子便去世了。又過了十年，直到寧宗嘉定 3 年（1210），《書集傳》方成書^{註 2}。書中的內容，據蔡沈〈書集傳序〉所說：

沈自受讀以來，沈潛其義，參考眾說，融會貫通，迺敢折衷。微辭奧旨，多述舊聞，二〈典〉、〈禹謨〉，先生蓋嘗是正，手澤尚

註 1 朱熹的著作，據《朱熹年譜·附錄三》，有五十二種之多。（清：王懋竑撰，何忠禮點校《年譜叢刊·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198 年）頁 558）

註 2 據蔡沈〈九峰蔡先生書集傳序〉（《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南宋：蔡沈撰〔《古逸叢書》三編之三十五，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南宋淳祐 10 年，呂遇龍上饒郡庠刻本，1987 年〕）。

新，嗚呼！惜哉！^{註 3}

是蔡沈「參考衆說，融會貫通」，加上朱子的微辭奧旨的成果，其中的二〈典〉、〈禹謨〉更經朱子親手改定^{註 4}。然由於無緣全部得到朱子的審定，蔡沈的著書體例又是「凡引師說，不復識別」^{註 5}，後世便有許多批評。在種種評論中，《四庫全書總目》^{註 6}（以下簡稱《總目》）對宋、元之際《尚書》學的敘述，對民國以來大多數經學史著作的影響最為明顯，而其中卻有許多值得檢討的情況。本文的目的，即在於指出《總目》相關評述上的問題。

貳、《總目》對宋元之際《尚書》學的評述

《書集傳》提要在說明了版本問題後，指出：

沈〈序〉稱二〈典〉、三〈謨〉經朱子點定，然董鼎《纂注》於「正月朔旦」條下注曰：「朱子親集《書》傳，自孔〈序〉止此，其他大義悉口授蔡氏，併親稿百餘段，俾足成之。」則〈大禹謨〉

註 3 同註 2。

註 4 這些材料收於《朱熹集》卷 65，（南宋：朱熹撰（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郭齊、江波點校，1996 年），頁 3402 包括〈尚書〉、〈堯典〉、〈舜典〉和〈大禹謨〉（至「率百官若帝之初」止）。

註 5 同註 2。

註 6 《總目》最早的刊本，為武英殿本（簡稱殿本）。這個刊本，與後交流流最廣的浙本或據浙本翻刻的廣本系統，文字頗有異同。詳呂彼得〈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收於《附訂續纂書題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 10 月）本文所引用的《總目》，凡未特別說明版本的，皆指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的殿本《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清：永瑤，紀昀等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若有重要的異文，則在引文中加以說明。

猶未全竣，〈序〉所云二〈典〉三〈謨〉，特約舉之辭⁷。鼎又引陳櫟之言曰：（案：櫟此條不載所作《書傳纂疏》中，蓋其《書傳折衷》之文也。）「朱子訂《傳》原本有曰：正月，次年正月也。神宗，說者以為舜祖顓頊而宗堯，因以神宗為堯廟，未知是否如帝之初等。蓋未嘗質言為堯廟，今本云云，其朱子董鼎、金履祥皆篤信朱子之學者，而櫟作《書傳折衷》，鼎作《書傳纂注》，履祥作《尚書表註》，皆斷斷有詞。明洪武中，修《書傳會選》，改定至六十六條，國朝《欽定書經傳說彙纂》，亦多所考訂釐正。蓋在朱子之說《尚書》，主於通所可通，而闕其所不可通，見於《語錄》者，不啻再三，而沈於殷〈盤〉、周〈諺〉，一一必求其解，其不能無憾也固宜。⁸」

強調朱、蔡異同的問題，以蔡沈未能完全按照朱子「通於所可通，而闕其所不可通」的指示注經，來解釋歷來學者對《書集傳》駁正的现象。關於宋、元之際學者駁蔡的情況，《總目》另有兩處提出類似的意見：

案，蔡沈《書傳》雖源出朱子，而自用己意者多。當其初行，已多異論：宋末元初，張葆舒作《尚書蔡傳訂誤》，黃景昌作《尚書蔡氏傳正誤》，程直方作《蔡傳辨疑》，余苞舒作《讀蔡傳疑》，遞相詰難。及元仁宗延祐二年⁹議復貢舉，定《尚書》義用蔡氏，於是葆舒等之書盡佚不傳。陳櫟初作《書傳折衷》，頗論蔡氏之失，迨法制既定，乃改作《纂疏》，發明蔡義，而《折衷》

註 7 按，據宋呂遇龍上饒郡庠刻本《書集傳》（同註 2），「二〈謨〉」作「〈禹謨〉」，《總目》之說，蓋因所據為清代之通行本所致。

註 8 卷 11，頁 20，總頁 1-262。

註 9 據《元史·選舉志》當為「元年」。

亦佚不傳。其〔〈序〉稱科舉以朱子為宗，《書》宗《蔡傳》者，固亦宜然者，^{註10}}蓋有為也。^{註11}}

宋以來說五經者，《易》、《詩》、《春秋》，各有門戶，惟三《禮》則名物度數，不可辯論以空言，故無大異同。《書》則帝王之大經大法，共聞共見，故自古文今文互有疑信外，義理亦無大異同。蔡沈《集傳》，始睥睨先儒，多所排擊。然書出未久，而張葆舒、黃景昌、程直方、余芑舒等，紛紛然交攻其誤，是必有未愜者在矣。自元延祐中始以《蔡傳》試士，明洪武中雖作《書傳會選》以正其訛，而永樂中修《書經大全》，仍懸為功令，莫敢歧趨。

註 12

將《書集傳》「自用己意者多」和宋、元之際的學者「交攻其誤」兩件事關聯在一起，意味著《總目》認為蔡沈注經，因不守師說而致「誤」。但《總目》對所列舉的宋、元之際駁蔡的七位學者：張葆舒《尚書蔡傳訂誤》（按，張葆舒應為程葆舒之誤，詳第四節）、黃景昌（1261-1336）《尚書蔡氏傳正誤》、程直方（1251-1325）《蔡傳辨疑》、余芑舒《讀蔡傳疑》、金履祥《尚書表注》、陳櫟《書傳折衷》、董鼎《書傳輯錄纂注》，僅指出程葆舒、黃景昌、程直方、余芑舒在《書集傳》成書後不久，便「交攻其誤」，連金履祥、董鼎、陳櫟這些「篤信朱子」的學者，竟也有許多駁蔡的意見；卻未說明這些著作的主要目標，是站在朱子學派的立場，駁《書集傳》不從師說之誤，還是站在《尚書》研究的立場，駁《書集傳》注經之誤，因而將朱、蔡異同的問題和《書集傳》

註 10 浙本作：「〈自序〉『所謂聖朝科舉興行，《書》宗《蔡傳》，固亦宜然者，』（《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98）

註 11 卷12，頁11，總頁1-274，《書傳會選》提要。

註 12 卷12，頁22，總頁1-280，《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提要。

注經的是非問題混為一談。

上述七部書，除了金履祥和董鼎的著作外，皆已亡佚。《總目》的解釋是，元代將《書集傳》定為科舉考試的標準本，以致學者不敢再輕加議論。為了證成科舉對《書集傳》地位的影響，《總目》多次強調元代陳櫟在延祐開科之前，曾有批評《書集傳》的專著《書傳折衷》；後因科舉考試定《書集傳》為一尊而改變立場，重新寫了《書蔡傳纂疏》來尊《書集傳》，《書傳折衷》亦因而失傳。如《書蔡傳纂疏》的提要說：

考櫟別有《書說折衷》，成於此書之前，今已散佚，惟其〈序〉尚載《定字集》中，稱：「朱子說《書》，通其可通，不強通其所難通，而蔡氏於難通罕闕焉。宗師說者固多，異之者亦不少，予因訓子，遂撮朱子大旨及諸家之得經本義者，句釋於下，異同之說，低一字折衷之。」則櫟之說《書》，亦未嘗株守《蔡傳》。而是書之作，乃於《蔡傳》有所增補，無所駁正，與其舊說迥殊。〈自序〉稱「聖朝科舉興行，諸經、《四書》，一是以朱子為宗，書宗《蔡傳》，固亦宜然」云云，蓋延祐設科以後，功令如此，故不敢有所出入也。¹³

前文所引的《書傳會選》提要，亦強調陳櫟「蓋有為也」；在《欽定書經傳說彙纂》的提要，甚至直指陳櫟對《書集傳》是「違心回護」¹⁴！暫且不論《總

註 13 卷 12，頁 4，總頁 1-271。又《書傳大全》提要亦說：「《纂疏》皆墨守《蔡傳》。」（卷 12，頁 14，總頁 1-276）

註 14 提要的原文作：「國家經術昌明，競研古義。聖祖仁皇帝，……指授儒臣纂輯是編。雖仍以《蔡傳》居前，眾說列後，而參稽得失，辨別瑕瑜，於其可從者，發明證佐，不似袁仁等之有意抨彈；於其不可從者，辨訂舛訛，亦不似陳櫟等之違心回護。」（卷 12，頁 23，總頁 1-280）

目》對陳櫟的批評是否合於事實，《總目》顯然認為科舉考試是讓《書集傳》地位提升的重要因素。

《總目》強調從《書集傳》問世至延祐開科前，學者紛紛提出駁正的意見，意味著《書集傳》與其定為一尊的身分「名實不符」；而強調陳櫟在開科前後對《書集傳》立場的轉變，亦令人質疑元代開科之後的朱子學已淪為考試的附庸，當時學者之所以推崇《書集傳》，恐怕不是出於對《書集傳》的真正認同。所以，受《總目》影響的經學史著作，對這一時期的《尚書》學，往往會以「擁蔡」、「駁蔡」的架構來處理，並推崇「駁蔡」之作。

以目前較具代表性的劉起釐《尚書學史》^{註 15}為例，此書便是將這一時期的《尚書》學著作，主要區分為「擁蔡」和「反蔡」兩類。在敘述蔡沈《書集傳》時，指出宋代提出「擁蔡」意見的有黃震《讀書日鈔》。至於「反蔡」的例子，宋代則有：張（程）葆舒《書蔡傳訂誤》、黃景崑《書蔡氏傳正誤》。元初則有：程直方《蔡傳辨疑》、余芑舒《讀蔡傳疑》、金履祥《尚書表注》、陳櫟《書傳折衷》。敘述元代《尚書》學時，則分為「（一）《蔡傳》定於功令後擁蔡的『時義』之作」、「（二）反蔡或異於蔡的『古義』之作」及「（三）擁蔡反蔡以外的重要《尚書》著作以及一般的與傾向不明的《尚書》著作」三大類。其中，第（一）類所列的元人著作有：陳櫟《尚書集傳纂疏》、董鼎《書傳輯錄纂注》、陳大猷《書傳會通》、陳師凱《書蔡傳旁通》、朱祖義《尚書句解》、鄒季友《尚書傳音釋》、王道《書傳音釋》、牟應龍《九經音考》、程龍《書傳釋疑》、方傳《書蔡氏傳考》、呂宗杰《書經補遺》、宋右《書集傳發揮》，以及為科舉考試而編的王充耘《書義矜式》、陳悅道《書義斷法》、倪士毅《尚書作義要訣》。第（二）類所列元人著作有：陳櫟《書傳折衷》、王充耘《讀書管見》、

註 15 北京：中華書局，1989 頁 244 至 246，又頁 285 至 291。

《書義主意》。由《尚書學史》將疏解《書集傳》之作與專為科舉考試而編的《書義矜式》、《書義斷法》、《尚書作義要訣》歸為同一類，並將標題冠以「時義」之名，可見其承襲《總目》的觀點，而更加強調科舉的影響。但如此一來，不僅忽略了朱子學派內部的討論和《尚書》研究的討論的不同，更將《書集傳》及其相關著作的評價，完全歸於外在的標準（科舉）。

參、《總目》重漢學的傾向對《書集傳》 相關著作評價的影響

第二節所指出《總目》評述宋元之際《尚書》學的種種問題，主要緣於《總目》重漢學的學術傾向的影響。爲了進一步了解相關的情況，這一節試著說明《總目》漢、宋學的立場對其實際評論《尚書》類著作的影響。

（一）《總目》所標舉的「消融漢、宋門戶」之說

〈經部總敘〉總結經學發展的歷史說：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刑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贅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說而已。自漢京以後，垂兩千年，儒學沿波，學凡六變：其初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詁訓相傳，莫敢同異，即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爲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如王柏、吳澄攻駁經文，動輒刪改之類。）學脈旁分，攀緣日眾，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如《論

語集註》誤引包咸「夏瑚商璉」之說，張存中《四書通證》即闕此一條以諱其誤。又如王柏剛〈國風〉三十二篇，許謙疑之，吳師道反以爲非之類。）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材辨聰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禪解經之類。）空談臆斷，考證必疏，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如一字音訓，動辨數百言之類。）^{註 16}

將經學發展的歷史劃分爲六個階段，然後進一步將這六個階段歸爲「漢學」、「宋學」勢力的消長：

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爲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今參稽眾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爲十類。^{註 17}

認爲研究經學應取漢、宋兩家之長，消融門戶之見。這種劃分方式，使得原本字面意義是用來指稱「漢人之學」和「宋人之學」的「漢學」、「宋學」二詞，在《總目》中增加了一種涵義：分別指「考據學」和「義理學」。在《總目》看來，這兩種學問分別於漢代和宋代表現得最明顯，故以之爲名。〈經部總序〉強調，經學的研究應該「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因而給人《總目》對經學的評述頗爲持平，沒有所謂「漢、宋門戶」的印象。

註 16 卷 1，頁 1，總頁 1-53。

註 17 同註 17。

《總目》對於消融漢、宋學門戶的問題，在〈凡例〉中曾提出以考據作為理解經義的基礎的主張。〈凡例〉說：

劉勰有言：「意翻空而易奇，詞徵實而難巧。」儒者說經論史，其理亦然。故說經主於明義理，然不得其文字之訓詁，則義理何自而推？論史主於示褒貶，然不得其事之本末，則褒貶何據而定？如成風為魯僖公之母，明載《左傳》，而趙鵬飛《春秋經筵》謂不知為莊公之妾？為僖公之妾？是不知其人之名分，可定其禮之得失乎？劉子翼入唐為著作郎、宏文館直學士，明載《唐書·劉禕之傳》，而朱子《通鑑綱目》書：「貞觀元年，徵隋祕書劉子翼不至。」尹起莘《發明》稱「特書隋官以美之，與陶潛稱晉一例。」是未知其人之始終，可定其品之賢否乎？今所錄者，率以考證精核、論辨明確為主，庶幾可謝彼虛談，敦茲實學。¹⁸

從「說經主於明義理」之書，可知《總目》認為經書注解的目標是在義理。這是因為經書中所承載的道理，在過去被視為經國濟世的大法，故經義的探求自然成為經學研究的重心。只是，《總目》認為未以訓詁考據為基礎，所了解的經義並不可靠。以《總目》所舉《春秋經筵》之例而言，總目於《春秋經筵》提要有較詳細的說明：

宋趙鵬飛撰。鵬飛字企明，號木訥，綿州人。其意以說經者拘泥三《傳》，各護師說，多失聖人本旨，故為此書，主於據經解經。其〈自序〉曰：「學者當以無傳明《春秋》，不可以有傳求《春秋》。無傳以前，其旨安在？當默與心會矣。」又曰：「三《傳》固不足據，然公吾心而評之，亦有時得聖意者。」夫三《傳》去古未

註 18 卷首 3，頁七，總頁 1-37。

遠，學有所受，其間經師衍說，漸失本意者固亦有之，然必一舉而刊除，則《春秋》所書之人，無以核其事，所書之事，無以核其人。即以開卷一兩事論之：「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即位，其失在夫婦嫡庶之間。苟無傳文，雖有窮理格物之儒，殫畢生之力，據經文而沈思之，不能知聲子、仲子事也。「鄭伯克段於鄆」，不言段為何人，其失在母子兄弟之際。苟無傳文，雖有窮理格物之儒，殫畢生之力，據經文而沈思之，亦不能知為武姜子，莊公弟也。然則舍傳言經，談何容易！啖助、趙匡攻駁三《傳》，已開異說之萌，至孫復而全棄舊文，遂貽《春秋》家無窮之弊。蔡條《鐵圍山叢談》載鹿谿生黃沈之說曰：「今時為《春秋》者，不探聖人之志，逐傳則論魯三桓、鄭七穆，窮經則會計書甲子者若干，書侵書伐凡幾」云云。沈從學於陳瓘、黃庭堅，其授受尚有淵源，而持論業已如此，蓋皆沿復之說也。鵬飛此書，亦復之流派，其最陋者，至謂經書「成風」，不知為莊公之妾？僖公之妾？付之闕疑。張尚瑗《三傳折諸》譏其臆解談經，不知《左氏》有成風事季友而屬僖公之事，不值一噓，頗為切中其病。然復好持苛論，鵬飛則頗欲原情，其平允之處，亦不可廢。寸有所長，存備一說可矣。^{註 19}

強調若捨三《傳》而言《春秋》，「則《春秋》所書之人，無以核其事，所書之事，無以核其人」。提要舉出三個例子：《春秋》經「元年春王正月」，必須透過《左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

註 19 卷 27，頁 32，總頁 1-557。

公立而奉之。」^{註 20}對惠公、聲子、仲子、隱公、桓公關係的補充，方能理解。對《春秋》經「鄭伯克段於鄆」，亦必須透過《左傳》的敘述，方能了解武姜、鄭莊公和共叔段之間的關係。同樣地，成風的身份，據《左傳》閔公二年載：「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註 21}可知為僖公之母。這些例子，無非是要說明傳文對於了解《春秋》中人物關係的重要性。《總目》認為，這是了解《春秋》義理的基礎，即〈凡例〉「不知其人之名分，可定其禮之得失乎」的意思。根據《總目》之說，成風的身份之所以應當考證，除了解史實的要求外，關鍵正在於成風身份的改變，將影響經學家對經典記載背後所隱涵的「禮之得失」經義的理解。換言之，如果成風身分的認定與經義無涉，在以「明義理」為目標的「說經」活動中，對成風的考證就不算太重要。由此可見，在以「明義理」為重點的傳統經學研究中，考據訓詁的價值，是依附在求經義的目標上的。這種主從關係表明了，考據訓詁雖是理解經義的環節之一，卻不能以此涵括闡發經義的所有活動。對經書相關著作的評論，除了考據訓詁的標準外，應當還有義理的標準。〈凡例〉「今所錄者，率以考證精核，論辨明確為主，庶幾可謝彼虛談，敦茲實學」的標準，顯然強調了訓詁考據，卻忽略了義理方面的問題。所以，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曾指出：

四庫館就是漢學家大本營，《四庫提要》就是漢學思想的結晶體。^{註 22}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也說：

《總目》外表上對於「宋學」似有極尊之意者，然其內容實「標

註 20 《春秋左傳註疏》卷 2（晉：杜預註，唐：孔穎達疏。（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 年）頁 22）

註 21 同註 21，卷 11，頁 191。

註 22 朱維鈞校注《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史料叢書·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 年 9 月，頁 115。

榜漢學，排除宋學」也。^{註 23}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也說：

面對宗旨迥別，學風各異的兩大學術流派，《總目》竭力擺出一副不偏不倚的姿態，……強調「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但事實上，由於當時學風的影響，《總目》在敘述評論之中，仍隱喻軒輊之意，對宋明理學空疏措大，好發議論，乃至舍傳以求經的種種流弊，多次予以嚴厲指責。^{註 24}

皆認為《總目》的學術立場是漢學。

（二）《總目》重「漢學」的傾向在評論《書集傳》相關著作時的表現

《總目》重漢學的傾向亦表現在「《尚書》類」提要對《書集傳》及其相關著作的評論中。《書集傳》提要在列舉了自宋末到清初對《書集傳》正誤辨疑的情況後，總評說：

然其疏通證明，較為簡易，且淵源有自，大體終醇。元與古注疏並立學官，（見《元史·選舉志》）而人置注疏肆此書；明與夏僕《解》並立學官，（見楊慎《丹鉛錄》）而人亦置僕《解》肆此書，固有由矣。^{註 25}

註 23 《《民國叢書》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 1937 年版影印，上海書店，1992 年 12 月）頁 223。

註 24 《清史研究叢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 月）頁 393。

註 25 卷 11，頁 21，總頁 1-263。

若僅就這段文字看來，整體的評價算是相當正面的；可是，若以之與《總目》的相關材料比較，卻可以發現，其中似乎有一些頗堪玩味之處。

「《尚書》類」正式著錄的五十五種著作^{註 26}，大多數是《總目》認為價值較高的書；收入「《尚書》類存目」的七十八種著作^{註 27}，則是《總目》認為價值較低的書^{註 28}。正式著錄的五十五種著作的提要，列於《書集傳》之後（不含《書集傳》、附錄）的有四十一部。四十一篇提要中，提及《書集傳》的有二十二部^{註 29}。這二十二篇提要的內容，往往有強調這些著作有「不株守《書集傳》之說」的「優點」。如宋陳經《尚書詳解》，提要：

寧宗之世，正蔡氏《傳》初出之時，而此書多取古註疏，或間參以新意，與蔡氏頗有異同。……其句擲字比，疏證詳明，往往發先儒所未發，實可與林之奇、夏僎諸家相為羽翼，固無庸拘蔡氏之學，執一格以相繩焉。^{註 30}

宋金履祥《尚書表注》，提要：

註 26 此據殿本《總目》，浙本則多出《鄭敷文書說》而為五十六種。又，附錄二種，一併計算，則為五十七或五十八種。

註 27 附錄一種，合併計算則為七十九種。

註 28 〈凡例〉說：「其上者悉登編錄，罔致遺珠。其次者亦長短兼臚，見瑕瑜不掩。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違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至於尋常著述，未越群流，雖咎譽之咸無，要流傳之已久，準諸家著述例，亦併存其目，以備考核。」

註 29 這二十二部著作為：《尚書詳解》、《尚書集傳或問》、《尚書表注》、《讀書叢說》、《尚書集傳纂疏》、《尚書輯錄纂註》、《書蔡傳旁通》、《讀書管見》、《尚書纂傳》、《尚書句解》、《書傳會選》、《書傳大全》、《尚書疑義》、《尚書日記》、《尚書疑蔡編》、《尚書註考》、《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書經稗疏》、《禹貢長箋》、《書經衷論》、《尚書地理今釋》、《禹貢會箋》。

註 30 卷 11，頁 23，總頁 1-264。

大擔抵據舊說，折衷己意，與蔡沈《集傳》頗有異同。^{註 31}

元許謙《讀書叢說》，提要：

自蔡沈《書集傳》出，解經者大抵樂其簡易，不復參考諸書。謙獨博覈事實，不祇守一家，故稱「叢說」。^{註 32}

元王充耘《讀書管見》，提要：

所說與蔡氏多異同。^{註 33}

明劉三吾《書傳會選》，提要：

凡《蔡傳》之合者存之，不預立意見以曲肆詆排。其不合者則改之，亦不堅持門戶以巧為回護。計所糾正，凡六十六條。^{註 34}

明馬明衡《尚書疑義》，提要：

前有〈自序〉云：「凡於所明而無疑者，從蔡氏。其有所疑於心，而不敢苟從者，輒錄為篇。」書中如「六宗」從〈祭法〉……皆能參酌眾說，不主一家，非有心與蔡立異者。惟「三江」必欲連震澤而下……蓋不免醇駁互存。然明人經解，冗濫居多，明衡是編，尚能研究於古義，固不以瑕掩瑜也。^{註 35}

註 31 卷 11，頁 29，總頁 1-267。

註 32 卷 12，頁 1，總頁 1-269。

註 33 卷 12，頁 8，總頁 1-273。

註 34 卷 12，頁 11，總頁 1-274。

註 35 卷 12，頁 11，總頁 1-274。

明王樵《尚書日記》，提要：

大旨仍以《蔡傳》為宗，制度名物，《蔡傳》所未詳者，則采舊說補之。又取金履祥《通鑑前編》所載有關當時事跡者，悉為采入。如微子抱器、箕子受封、周公居東致辟諸條，皆引據詳明。前有李維楨〈序〉稱：「……樵是書於經旨多所發明，而亦可用於科舉，尤適得是書之分量。」皆確論云。^{註 36}

明袁仁《尚書砭蔡編》，提要：

是編糾蔡沈之誤，所論如「粵若」之前後異訓……皆確有所據。至謂《史記索隱》「南譌」不作「為」字，則但據今本……則又有意立異，不可為訓矣。^{註 37}

明陳泰交《尚書註考》，提要：

其書皆考訂蔡沈《書傳》之訛，謂有引經註經不照應者三條，又有同字異解三百二十三條，皆直錄註語，不加論斷。其同字異解者，一字或有數義，抉摘未免過嚴；其不照應者三條，如「凡厥正人」引「惟厥正人」為證……則前後顯相矛盾，誠蔡氏之疎略矣。馬明衡《尚書疑義》、袁仁《砭蔡編》頗以典制名物補正《蔡傳》之缺誤，泰交此書則惟較量於訓詁之間，而所謂訓詁異詞者，又皆以矛攻盾，未及博援古義，證以舊文，故為少遜於二家。然

註 36 卷 12，頁 16，總頁 1-277。

註 37 卷 12，頁 17，總頁 1-277。

釋事釋義二者相資，均謂之有功《蔡傳》可也。³⁸

清王夫之《書經稗疏》，提要：

若駁蘇軾《傳》及《蔡傳》之失，則大抵詞有根據，不同游談。雖醇疵互見，而可取者較多焉。³⁹

清張英《書經衷論》，提要：

其說多採錄舊文，而參以新義。如〈益稷〉篇稱其有「暨益稷」之文，故借此二字以名篇，乃林希逸之說……至以〈高宗彤日〉為祖己訓祖庚之書，〈西伯戡黎〉為武王之事，皆不從蔡氏而從金履祥《道經前編》。頗總括群言，不拘門戶。⁴⁰

清蔣廷錫《尚書地理今釋》，提要：

又訂定蔡沈《集傳》之說者，如〈禹貢〉「治梁及岐」，則據曾旼之說，辨非呂梁、狐岐……均考訂精核，足證往古之訛，釋後儒之惑。⁴¹

清徐文靖《禹貢會箋》，提要：

書中皆先引《蔡傳》而續為之箋，博據諸書，斷以己意。如汾水

註 38 卷 12，頁 19，總頁 1-278。

註 39 卷 12，頁 25，總頁 1-281。

註 40 卷 12，頁 37，總頁 1-287。

註 41 卷 12，頁 39，總頁 1-288。

西入河，非東入河……皆不為《蔡傳》所囿。^{註 42}

結果，《總目》未強調所提要的著作與《書集傳》有所異同的，只有《尚書集傳纂疏》、《書蔡傳旁通》、《尚書纂傳》、《尚書句解》和《書傳大全》五部。《總目》對這五部著作的評價，多有所保留：第一節曾引用的《尚書集傳纂疏》提要，指出陳櫟於較早的《書傳折衷》未墨守《書集傳》，後來的《尚書集傳纂疏》之所以墨守《書集傳》，是因為國家科舉考試以《書集傳》為標準之故。於元陳師凱《書蔡傳旁通》的提要則說：

《蔡傳》所稱引而未詳者，一一博引繁稱，析其端委。其《蔡傳》歧誤之處，則不復糾正，蓋如孔穎達諸經《正義》主於發揮注文，不主於攻駁注文也。……知其有所遷就而節取所長可也。^{註 43}

強調其對《書集傳》「所稱引而未詳者，博稱繁引，析其端委」，有補充《書集傳》考據之功，至於不復糾正《書集傳》之誤，則是體例的緣故。提要強調「知其有所遷就而節取所長可也」，所指的「遷就」和「所長」，意思當極為明顯。於元王天與《尚書纂傳》說：

是書雖以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居先，而附以諸家之解，其大旨則以朱子為宗，而以真德秀說為羽翼。蓋朱子攷論群經，以《書》屬蔡沈，故天與以蔡氏《傳》為據。德秀則《書說精義》以外，復有《大學衍義》一書，所言與虞、夏、商、周之大經大法多相出入，故天與亦備采之。其注疏，或刪或存，亦以二家之說為斷。〈自序〉所謂：「期與二先生合而已，不敢以私意去取。」

註 42 卷 12，頁 40，總頁 1-289。

註 43 卷 12，頁 7，總頁 1-272。

蓋道其實也。^{註 44}

雖提及「以蔡氏《傳》為據」，但其體例以孔安國、孔穎達之說居先，所謂的「二先生」亦實指朱子和真德秀，並非真的「以蔡氏《傳》為據」。於元朱祖義《尚書句解》說：

考《元史·選舉志》，延祐中定經義取士之制，《尚書》以古注疏及蔡沈《集傳》為宗，故王充耘《書義矜式》尚兼用《孔傳》。迨其末流，病古注疏之繁，而《蔡傳》遂獨立於學官，業科舉者童而習之，莫或出入。祖義是書，專為啓迪幼學而設，故多宗蔡義^{註 45}，不復考證舊文，於訓詁名物之間，亦罕所引據。然隨文詮釋，辭意顯明，使殷《盤》、周《誥》詰屈聱牙之句，皆可於展卷之下，了然於心口，其亦古者離經辨志之意歟？以視附會穿鑿，浮文妨要，反以晦蝕經義者，此猶有先儒篤實之遺矣，亦未可以其淺近廢也。^{註 46}

以此書專為啓迪幼學而作，在標準上已經降低了。而由「故多宗蔡義，不復考證舊文，於訓詁名物之間，亦罕所引據」之語與「視附會穿鑿，浮文妨要，反以晦蝕經義者，此猶有先儒篤實之遺矣」對比，可知提要對此書的內容，並未予以太高的評價。於明胡廣《書傳大全》則說：

大旨本二陳氏。二陳氏者，一為陳櫟《尚書集傳纂疏》，一為陳師凱《書蔡傳旁通》。《纂疏》皆墨守《蔡傳》，《旁通》則於名物

註 44 卷 12，頁 9，總頁 1-273。

註 45 《總目》之說，與事實不符。《尚書句解》實宗《孔傳》，故其書前標明「孔氏傳」，而非「蔡氏傳」。

註 46 卷 12，頁 10，總頁 1-274。

度數考證特詳，雖回護《蔡傳》之處在所不免，然大致較劉氏說《詩》，汪氏說《春秋》為有根柢，故是書在《五經大全》中尚為差勝云。⁴⁷

強調「是書在《五經大全》中尚為差勝」，顯然只是視為《五經大全》中較好的一種。

進一步觀察存目提要，收入存目的七十八部著作，其中成於《書集傳》之後的有七十七部。這七十七部著作的提要言及《書集傳》的有三十三篇⁴⁸，其中《總目》較常指出的缺點，有：偏主《蔡傳》一家之說而無所糾訂。如明彭勗《書傳通釋》，提要：

編內於《蔡傳》之下，摘錄諸儒舊說，閒於篇題之後，加以案語，總論一篇大旨，率皆陳因之談。觀其自敘，蓋節錄永樂中《書經大全》為之。……夫《大全》之謬，在偏主一家之說，荒棄古來之經義。勗更以其偏主為未堅，必鋤盡異同而後已，門戶之見尤為深固。⁴⁹

明（不著撰人）《尚書直指》，提要：

註 47 卷 12，頁 14，總頁 1-276。

註 48 這三十三部著作為：《書傳通釋》、《尚書直指》、《書經提要》、《書傳洪範考疑》、《尚書說要》、《書經講義會編》、《禹貢山川郡邑攷》、《禹貢元珠》、《禹貢遺增註》、《禹貢匯疏》、《尚書傳翼》、《尚書晚訂》、《尚書揆一》、《禹貢圖註》、《書經》、《禹貢通解》、《尚書集解》、《尚書近旨》、《尚書引義》、《書經疏略》、《尚書惜陰錄》、《尚書口義》、《禹貢正義》、《書經詳說》、《禹貢臆參》、《禹貢譜》、《今文尚書說》、《尚書舉隅》、《尚書約旨》、《書經參義》、《尚書質疑》、《心園書經知新》、《尚書註解纂要》。

註 49 卷 13，頁 10，總頁 1-296。

其書彙括《蔡傳》大義，已漸類後來講章。於《蔡傳》得失，未嘗糾定。^{註 50}

明申時行《書經講義會編》，提要：

其說皆恪守《蔡傳》，務取淺近易明。^{註 51}

明陸鍵《尚書傳翼》，提要：

是書惟敷衍蔡沈之說，無所異同，故曰「傳翼」。^{註 52}

明鄒期楨《尚書揆……》，提要：

是書專主《蔡傳》而雜引諸儒之說以發明之，蓋為科舉而作。^{註 53}

清徐世沐《尚書惜陰錄》，提要：

其說皆因《蔡傳》而衍之，往往支離於文外。^{註 54}

清劉懷志《尚書口義》，提要：

大旨悉遵《蔡傳》而行以通俗之文，以便童蒙。凡《蔡傳》所謂錯簡者，俱移易經文以從之；凡《蔡傳》所謂衍文者，則徑從刪

註 50 卷 13，頁 11，總頁 1-297。

註 51 卷 13，頁 20，總頁 1-301。

註 52 卷 14，頁 5，總頁 1-305。

註 53 卷 14，頁 6，總頁 1-306。

註 54 卷 14，頁 16，總頁 1-311。

籍，可謂信傳而不信經矣。^{註 55}

清冉覲祖《書經詳說》，提要：

是書以《蔡傳》為主，旁引《孔傳》、《孔疏》及宋、元以下諸家之說以釋之。雖證引頗繁，如「六宗」、「三江」皆援引諸說，而終以《蔡傳》為主，其有稍異於《傳》者，多削而不錄。^{註 56}

清王澍《禹貢譜》，提要：

大抵本《蔡傳》而參以諸家之說。^{註 57}

清徐志遴《尚書舉隅》，提要：

其書刪節《蔡傳》，而於《蔡傳》後每條，各以己意附注一二語，簡略殊甚。^{註 58}

或者是雖有所糾訂，卻沒有考據。如明呂柟《尚書說要》，提要：

與《蔡傳》間有出入，……大抵推尋文句，雖間有闡發，亦皆以私意揣摩。^{註 59}

明俞胤《禹貢元珠》，提要：

註 55 卷 14，頁 17，總頁 1-311。

註 56 卷 14，頁 19，總頁 1-312。

註 57 卷 14，頁 21，總頁 1-313。

註 58 卷 14，頁 23，總頁 1-314。

註 59 卷 13，頁 14，總頁 1-298。

大旨取〈禹貢〉篇蔡沈《集傳》刪節浮文，歸於簡要。……亦間有攷證，然大致主於詮釋文句，於山川地理，未能洞悉原委。^{註 60}

明艾南英《禹貢圖註》，提要：

採錄蔡註之簡明者為內註，有不可廢者，仍錄為外註。其圖與註，俱頗簡略，無所考證。^{註 61}

清張沐《書經疏略》，提要：

所解多襲《蔡傳》，其獨出己見者，率多杜撰。^{註 62}

清曹爾成《禹貢正義》，提要：

據蔡氏《集傳》為本，或偶出己見，又於古無稽。^{註 63}

清陸奎勳《今文尚書說》，提要：

是編皆訂補蔡沈《書傳》之闕失，大抵推求於字句之間，離合參半。^{註 64}

清楊方達《尚書約旨》，提要：

是書大略墨守《蔡傳》，依文訓義，間有與《蔡傳》異者，亦僅

註 60 卷 13，頁 21，總頁 1-302。

註 61 卷 14，頁 7，總頁 1-306。

註 62 卷 14，頁 15，總頁 1-310。

註 63 卷 14，頁 17，總頁 1-311。

註 64 卷 14，頁 22，總頁 1-314。

鑽研語氣，未能考證其失。^{註 65}

清姜兆錫《書經參義》，提要：

考《蔡傳》自南宋以來即多異議，原非一字不刊之典。然兆錫所改，大抵推求字句，以意竄定，未能確有考證也。^{註 66}

清吳蓮《尚書註解纂要》，提要：

是書融會蔡沈《集傳》之義，每節之下，先標指意，而各隨文句詮釋之，無所考正。^{註 67}

亦有少數著作，是糾訂《蔡傳》，但考據不精者。如清邵璜《禹貢通解》，提要：

璜之所註，乃與《蔡傳》多有異同。其循《傳》發揮者，謂之通解；其不從《傳》者，謂之辨異。……是書頗有意於攷正，而所學未博，引據略，視胡渭諸家，不止上下床之別矣。^{註 68}

清楊陸榮《禹貢臆參》，提要：

是書於經文之下，詳載《蔡傳》而並錄《地理今釋》以糾其誤，亦間附己說，然頗有攻詰未當者。^{註 69}

上列所舉的例證，已達二十一篇，佔三十三篇提及《蔡傳》的存目提要的三分

註 65 卷 14，頁 24，總頁 1-315。

註 66 卷 14，頁 27，總頁 1-316。

註 67 卷 14，頁 33，總頁 1-319。

註 68 卷 14，頁 10，總頁 1-308。

註 69 卷 14，頁 19，總頁 1-312。

之二。與「《尚書》類」提要相對照，《總目》顯然傾向於將他認定為守《書集傳》之義的著作，或雖訂補《書集傳》卻不能從考據上加以補正的著作，歸入存口之中。《總目》隱然以能否用考據的方式駁正《書集傳》，作為評價元、明、清《尚書》著作的標準；而對於這些著作（包括《書集傳》）在闡發義理的表現，卻鮮少提及。

（三）《總目》有意重「漢學」輕「宋學」的痕跡

上述的印象，應當是《總目》的整編者有意呈現的。目前通行的《總目》，主要有「殿本」和「浙本」兩個系統。殿本《總目》之刊行，在乾隆 60 年（1795）；浙本則可能遲至嘉慶之時，方由浙江地方政府據文瀾閣所藏翻刻。兩本雖有差異，但大體而言，它們對《尚書》的相關評論所呈現的重考據的傾向則無分別。而在乾隆 60 年之前，與《總目》相關的材料，目前可以看到的有：成於乾隆 47 年（1782）的《欽訂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註 70}，在《四庫全書薈要》中的「薈要提要」^{註 71}和文淵閣《四庫全書》的「書前提要」^{註 72}三種。「薈要提要」和「書前提要」在每篇提要最後都注明了「乾隆某年某月恭校上」的字樣。

這些材料對《書集傳》及其相關著作的評論並不一致。「薈要提要」共十六篇，注明的時間，最早為乾隆 39 年 9 月，最晚為乾隆 43 年 1 月。「書前提要」對相同的十六部著作的提要，注明的時間，最早的是乾隆 40 年 9 月，最晚的是乾隆 46 年 10 月。茲將這十六部著作相關材料的時間列表如下：（加「*」表示提要內容，對義理的陳述有所改動。）

註 70 清：于敏中（《書目類編》，據清同治間黎永椿等校刊本影印，1978）

註 71 《景印摘藻堂四庫會書薈要·目錄》（臺北：世界書局，1986-1988）

註 72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書名	薈要提要	書前提要
01 《尚書正義》	40/4	42/8
02 《東坡書傳》	41/2	43/5
03 《尚書全解》	40/10	42/7(*)
04 《禹貢指南》	42/6	43/6
05 《禹貢論·後論·山川地理圖》	《禹貢山川地理圖》42/11	46/10(*)
06 《禹貢說斷》	43/1	46/4
07 《書說》	39/11	44/9(*)
08 《尚書說》	40/2	45/1
09 《書集傳》	40/5	41/10(*)
10 《書纂言》	40/5	42/3(*)
11 《尚書集傳纂疏》	40/4	44/6(*)
12 《書傳輯錄纂註》	41/3	46/10
13 《尚書纂傳》	40/4	43/3(*)
14 《尚書句解》	40/5	46/7
15 《日講書經解義》	41/5	40/9
16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39/9	41/5

十六部著作中，有八種與《書集傳》有關（即表中《書集傳》以下之著作）。比較這八部著作的不同傳本的提要發現：其中對於《書集傳》的相關評論，乾隆 41 年之前，往往強調蔡沈「多本師說」；41 年之後則改為強調朱、蔡相異，及後世學者對《書集傳》的駁正。而且，乾隆 41 年之前的提要，對義理著墨較多，亦較有正面的評價；乾隆 41 年之後，則傾向於強調考據的價值，而避免述及義理的價值。如《書集傳》一書，乾隆 40 年 5 月的「薈要提要」說：

朱子晚年，於諸經多有訓傳，獨《尚書》未就，遂以屬沈，十年而成。〈自序〉謂：「二〈典〉、〈禹謨〉，先生蓋嘗是正。」則此《傳》融貫諸家，實多本師說也。其子奉議郎杭表進於朝。元時頒之學宮，明制士子以《書經》入試者，皆用其說，迄今因之。

按，其書於〈太甲〉「自周有終」、〈金縢〉「居東」、〈洛誥〉「二
 卣明禮」、〈無逸〉「祖甲」、〈呂刑〉「格命休畏」及〈高宗彤日〉
 諸條，間與舊說不同。我聖祖仁皇帝《欽定傳說彙纂》悉為折衷，
 而〈禹貢〉山川道里，尤多駁正。蓋宋時幅員故狹，沈生南渡後，
 於北方水道未能灼見，固無足怪。至其攷〈序〉文之誤，訂諸儒
 之說，以發明帝王用心之要，洵有如真德秀所云者。宜其垂諸令
 甲，與朱子所注《易》、《詩》並重矣。^{註 73}

未強調朱、蔡相異的問題，亦未強調歷來對《書集傳》的駁正。於〈禹貢〉山
 川道里的缺失，以沈生於南渡之後，於北方水道未能灼見，未足為怪為之解。
 於《書集傳》的優點，則除了「攷〈序〉文之誤，訂諸儒之說」，特別指出「發
 明帝王用心之要」。這些說法，在「書前提要」^{註 74}（乾隆 41 年 10 月）、殿本
 《總目》^{註 75}、浙本《總目》^{註 76}，皆改為強調朱、蔡相異（「簡明目錄」亦說：
 「其說原出朱子而與朱子頗有異同。」^{註 77}），並列舉歷來對《書集傳》駁正之
 書；而於《書集傳》之優點，僅謂：「其疏通證明，較為簡易，且淵源有自，
 大體終醇。」

又如陳櫟《書集傳纂疏》，乾隆 40 年 4 月的「薈要提要」說：

昔朱子以《書傳》屬蔡沈，朱子沒後十年，其書及成，惟二〈典〉
 三〈謨〉曾經親為訂正，然全書大旨則固皆本師說也。櫟生朱子
 之鄉，亦篤信朱子之學，故作此書以發明之。昔毛萇《詩傳》，

註 73 總頁 1-289。

註 74 總頁 58-1。

註 75 卷 11，頁 20，總頁 1-262。

註 76 總頁 93。

註 77 卷 2，頁 3，總頁 1064。同註 71。

鄭康成因而箋之，附註之體，實始於斯，櫟之所作，蓋亦此例。以疏通蔡氏之意，故命曰「疏」；以纂輯諸家之說，故命曰「纂」。第一卷特標朱子訂正之日以正淵源，每條之下，必以朱子之說冠於諸家之前，以尊師授。間附己意，則題曰「愚謂」以別之。其書於《蔡傳》有所增補而無所駁正，亦猶孔氏《正義》於古註莫敢異同，蓋專門之學，例如是也。說《尚書》者，唐以前諸家皆不傳，孔安國《傳》復多異議，宋人所著，朱子亦罕所許可。後之儒者，不能不以蔡氏為宗主，則櫟闡明之功，亦不可沒矣。^{註 78}

於《書集傳》，強調大旨全本師說，及「後之儒者，不能不以蔡氏為宗主」。於《書集傳纂疏》則強調陳櫟闡明之功。這些說法，在「書前提要」^{註 79}（乾隆 44 年 6 月）、殿本《總目》^{註 80}、浙本《總目》^{註 81}，皆改為僅強調陳櫟於延祐開科之前有《書傳折衷》專以駁蔡，本末株守《書集傳》；開科之後，卻改變立場，而於《書集傳》無所駁正。

又如《欽定書經傳說彙纂》，乾隆 39 年 9 月「書前提要」說：

《尚書》自孔安國據壁藏古文為全經作《傳》，後惟蔡沈親受之傳，著為《集傳》，義最該備，而訓詁考證尚未精覈。是編彙萃眾說，略短取長，大要雖衷《蔡傳》，而於制度名物，道里山川，益加詳審，是萬古治世之大法，實備於此，固不僅為說經標準已也。^{註 82}

註 78 總頁 1-292。

註 79 總頁 61-201。

註 80 卷 12，頁 4，總頁 1-271。

註 81 總頁 96。

註 82 總頁 1-296。

乾隆 41 年 5 月的「書前提要」^{註 83}與此相同，皆稱美《書集傳》「義最該備」。但殿本《總目》、浙本《總目》則改爲：

宋以來說《五經》者，《易》、《詩》、《春秋》，各有門戶，惟三《禮》則名物度數，不可辨論以空言，故無大異同。《書》則帝王之大經大法，共聞共見，故自古文今文互有疑信外，義理亦無大異同。蔡沈《集傳》始睥睨先儒，多所拮擥。然書出未久，而張葆舒、黃景昌、程直方、余邑舒等，紛紛然交攻其誤，是必有未滙者在矣。自元延祐中，始以《蔡傳》試士。明洪武中，雖作《書傳會選》以正其訛，而永樂中修《書經大全》，仍懸爲功令，莫敢歧趨。我國家經術昌明，競研古義，聖祖仁皇帝，……指授儒臣，纂輯是編。雖仍以《蔡傳》居前，眾說列後，而參稽得失，辨別瑕瑜，於其可從者，發明證佐，不似袁仁等之有意抨彈；於其不可從者，辨訂外說，亦不似陳櫟等之違心回護。其義可兩通者，皆別爲附錄，以明不專主一家。蓋即一訓詁之學，而聖人執兩用中之道，大公至正之心，悉可以仰窺焉，又不僅爲說《書》之準繩已也。^{註 84}

《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亦謂：

於蔡沈《集傳》，從其所可從，不似袁仁等故立異同；其不可從者，必附錄舊說以明古義，亦不似陳櫟等之堅守門戶。大公至正，

註 83 總頁 65-400。

註 84 殿本，卷 12，頁 22，總頁 1-280。浙本，總頁 101。

充足持千古之平。⁸⁵

竟謂《書集傳》於先儒「多所排擊」，並列舉歷來駁察之作，強調「必有未愜者在」！亦不強調《書集傳》闡發義理之功。

又如《尚書纂傳》，「薈要提要」（乾隆 40 年 4 月）謂：

或病其（王天與）但闡義理，而訓詁名物多所未解。夫訓詁名物之不明，則先不知古人之言與古人之事，自無從得其義。然考據既明，而無以折衷其是非，亦末矣！是二途者，恆如左右佩劍之相笑，其實各明一義，無可偏廢也。⁸⁶

強調義理之不可廢，為王天與相關義理的作法提出解釋。而於「書前提要」（乾隆 43 年 3 月）、殿本《總目》、浙本《總目》則改為：

所說名物訓詁多有闕略，而闡發義理則特詳，亦王元杰《春秋獻義》之流亞也。⁸⁷

至於時間雖跨越乾隆 41 年前後，但根本意見卻沒有太大改動的提要，則多是由所提要的書原本就不是守《書集傳》一家之言的著作，或是原提要的內容本來就強調考據。如《薈要》中的《書纂言》、《書傳輯錄纂註》、《尚書句解》皆是如此。另外，在《薈要》的十六部著作之外，《尚書》類「書前提要」中，作於乾隆 41 年之前的尚有《書集傳或問》（乾隆 39 年 4 月）、《尚書通考》（乾隆 41 年 5 月）、《書察傳旁通》（乾隆 39 年 9 月）、《讀書管見》（乾隆 40 年 5 月），

註 85 卷 2，頁 9，總頁 1075。

註 86 總頁 1-294。

註 87 殿本，卷 12，頁 10，總頁 1-274。書前，總頁 62-588。浙本，總頁 98。

這些提要亦是原本就強調考據，所以在後來的殿本《總目》亦未有太大的不同。

可見《總目》的整編者對「《尚書》類」的提要，曾在乾隆 41 年左右，作了整體的調整，有意地強調考據的價值，而避免觸及義理的問題，乃至所提要的著作在「義理」方面的表現。結果當然無法適當地評價宋元之際以《書集傳》為中心的「《尚書》學」。

肆、結 語

《總目》對宋元之際以《書集傳》為中心的《尚書》學的評論，因受到其漢學傾向的影響，而與事實有距離，甚至無法「考據地」了解這一時期的著作。茲舉二例以明之：

第一，現存的元代《尚書》著作，大多收於《通志堂經解》和《四庫全書》之中，計有：

- 01 金履祥《尚書表注》（《通》、《四》）
- 02 吳澄《今文尚書纂言》（《通》、《四》）
- 03 陳櫟《書集傳纂疏》（《通》、《四》）
- 04 許謙《讀書叢說》（《四》）
- 05 董鼎《書蔡氏傳輯錄纂注》（《通》、《四》）
- 06 黃鎮成《尚書通考》（《通》、《四》）
- 07 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通》、《四》）
- 08 王充耘《讀書管見》（《通》、《四》）
- 09 王充耘《書義矜式》（《四》）
- 10 陳悅道《書義斷法》（《四》）

- 11 王天與《尚書纂傳》(《通》、《四》)
- 12 朱祖義《尚書句解》(《通》、《四》)
- 13 胡一中《定正洪範集說》(《通》、《四》)

除此之外，尚有：

- 14 金履祥《書經注》(《十萬卷樓叢書》)
- 15 鄒季友《書經集傳音釋》
- 16、17 王充耘《書義主意》(附張泰編輯劉鍾文編選的《群英書義》)(《粵雅堂叢書》)

共一七種著作。除去科舉考試用書：王充耘《書義矜式》、《書義主意》(附《群英書義》)，陳悅道《書義斷法》，尚存十三種。這十三種著作中，董鼎和陳櫟的著作體例和著作時間皆極為接近：在體例上，除了都以「纂」為書名，二書都是在《書集傳》之後，先輯朱子的見解，然後收錄歷代相關注解，並加上編著者的按語；在刊刻的時間上，則相距不到一年：董鼎《書傳輯錄纂註》初刻在延祐五年(1318)，陳櫟《書蔡傳纂疏》在泰定四年(1328)。現存宋、元二代這種體例(書名和內容皆符合上述條件)的諸經注解尚有：宋趙順孫《四書纂疏》，元胡一桂《周易本義附錄纂疏》、《詩集傳附錄纂疏》，董真卿《周易經傳集解附錄纂註》(又名《周易會通》)、汪克寬《春秋初傳附錄纂疏》。合董鼎、陳櫟之作，共七種。其中以《四書纂疏》為最早。這類經注的性質，據《四書纂疏》提要說：

是書備引朱子之說，以翼《章句》、《集註》。所旁引者惟黃榦、輔廣、陳淳、陳孔碩、蔡淵、蔡沈、葉味道、胡泳、陳植、潘炳、黃士毅、真德秀、蔡模一十三家，亦皆為朱子之學者，不旁涉也。鄧文原作〈胡炳文《四書通》序〉，頗疵順孫此書之冗濫，炳文

亦頗摘其失。然經師所述，體例各殊，註者詞尚簡明，疏者義存曲證，順孫書以「疏」為名，而〈自序〉云：「陪穎達、公彥後」，則固疏體矣。繁而不殺，於理亦宜。文原始未考孔、賈以來之舊式，故少見而多怪歟？」⁸⁸

可知為朱子後學或朱子學派的經書注解所作的疏，目的在闡明朱子的經說。故董、陳二書，自亦當以闡明朱子的《尚書》說為目的。又，上述七種著作，除了董真卿《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注》和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作於延祐開科之後，其他幾部著作開始編纂的時間都在延祐開科之前⁸⁹。由這些著作的性質與編著的時間來看，與科舉考試的關係顯然不如想像中密切。何況進一步檢驗陳櫟《書蔡傳纂疏》的內容，發現陳櫟並未因科舉而改變駁蔡的立場⁹⁰。《總目》之說，值得重新考慮。

第二，上述十三種著作，以作者的籍貫（行政區域的劃分，據《元史·地理志》）分布情況加以觀察，發現：

01 金履祥：蘭谿人（江浙行省，浙東海右道，婺州路，蘭溪州⁹¹）

02 許謙：金華人（江浙行省，浙東海右道，婺州路，金華縣⁹²）

03 胡一中：諸暨人（江浙行省，浙東海右道，紹興路，諸暨州⁹³）

註 88 卷 35，頁 39，總頁 1-724。

註 89 詳許華峰〈從陳櫟《定宇集》論其與董鼎《書傳輯錄纂注》的關係〉（臺北：《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8 卷第 2 期）頁 61-74。

註 90 詳許華峰〈論陳櫟《書傳折衷》與《書蔡氏傳纂疏》對《書集傳》的態度……駁正《四庫全書總目》的誤解〉（臺北：中研院文哲所元代經學會議論文 1998 年 12 月 22、23 日）

註 91 頁 1497。（《元史》明·宋濂等撰，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7 月）

註 92 頁 1497。同註 92。

註 93 頁 1498。同註 92。

- 04 董鼎：鄱陽人（江浙行省，江東建康道，饒州路，鄱陽縣⁹⁴）
- 05 陳禕：休甯人（江浙行省，江東建康道，徽州路，休寧縣⁹⁵）
- 06 鄒季友：鄱陽人（江浙行省，江東建康道，饒州路，鄱陽縣⁹⁶）
- 07 黃鎮成：邵武人（江浙行省，福建閩海道，邵武路，邵武縣⁹⁷）
- 08 吳澄：崇仁人（江西行省，江西湖東道，撫州路，臨川縣⁹⁸）
- 09 王充耘：吉水人（江西行省，江西湖東道，吉安路，吉水州⁹⁹）
- 10 王天與：吉安人（江西行省，江西湖東道，吉安路¹⁰⁰）
- 11 朱祖義：廬陵人（江西行省，江西湖東道，吉安路，廬陵縣^{99 101}）
- 12 陳師獻：南康人（江西行省，江西湖東道，南康路^{99 102}）

不但全為南方人，且主要集中在「江浙行省浙東海右道」、「江浙行省江東建康道」和「江西行省江西湖東道」三個地區，似乎元代的《尚書》研究，與地域有相當密切的關聯。若將前述曾經有「纂疏」或「纂註」的胡一桂、董真卿、汪克寬一併考慮，胡一桂為新安人，汪克寬為邵門人，董真卿為鄱陽人，亦皆屬「江浙行省江東建康道」。則元代編纂「纂疏」或「纂註」這一種經注的學者，竟都集中在同一個地區！自此可見，董真卿和陳櫟的兩部經註，為元代這一地區所編纂的特殊體例經注在《尚書》方面的代表作。而且，根據第二節，《總目》舉出七位於宋、元之際駁正《書集傳》之誤的學者，這些著作大多已經亡

註 94 頁 1500。同註 92。
註 95 頁 1500。同註 92。
註 96 頁 1500。同註 92。
註 97 頁 1506。同註 92。
註 98 頁 1511。同註 92。
註 99 頁 1509。同註 92。
註 100 頁 1508。同註 92。
註 101 頁 1509。同註 92。
註 102 頁 1512。同註 92。

佚，《總目》對其中黃景昌、余芑舒、程直方、程葆舒四人的背景完全沒有說明。檢覈這四人的傳記資料：黃景昌，據宋濂《浦陽人物記》卷下〈黃景昌傳〉：

黃景昌，字清遠，一字明遠，縣之靈泉人。其先與太史公庭堅同所自出。四歲入小學，十二歲能屬文。從方鳳、吳思齊、謝翱游，益通五經諸子詩賦百家之言，尤篤意《書》、《春秋》，學之四十年不倦。……作《春秋舉傳論》，……著《夏時考正》，……作《周正如傳考》。建安蔡沈，集眾說為《書傳》，世無敢議其非。景昌獨疏其倍師說者數十百條，作《蔡氏傳正誤》。……作《古詩考》。……重紀至元二年卒，年七十六。^{註 103}

可知為浦陽人。《蔡氏傳正誤》一書處理的是朱子和蔡沈的異同問題，顯然是朱子學派內部立場的討論。余芑舒和程葆舒二人，據《正德饒州府志·德興縣》：

程葆舒，通理學，有《書經蔡傳訂誤》，號虛緣，入祠鄉賢。^{註 104}
余芑舒，字德孫，號息齋。潛心理學，所著有《詩傳》。^{註 105}

清同治十一年刊《德興縣志·人物志·理學》說：

余芑舒，字德新，號息齋，桃谷次子。少聰敏，潛心程朱之學，與饒雙峰友善。……所著有《易、書經解》、《孝經刊誤附說》、《息齋偶藁》。^{註 106}

註 103 轉引自《宋元詩社研究叢稿》（歐陽光著（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頁 103）

註 104 頁 640。《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44），上海書店，1990]

註 105 頁 643。同註 105。

註 106 頁 962。清·孟慶雲修，楊重雅纂，《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同治 11 年刊本影印，1989]

程葆舒，字德羽，桃谷三子，出繼程姓。窮理力行，潛心聖學。至元間，任江西瑞州路學錄。有《蔡傳訂誤》、《虛緣集》傳世。

註 107

又清同治十一年刊本《江西省饒州府志·人物志·儒林》：

余芑舒，號息齋，德興人。少聰敏，潛心程朱之學。……著有《孝經刊誤》及《書、易解》，見《書、易大全》。弟葆舒，字德羽，出繼程姓，窮理力行，潛心聖學。著有《蔡傳訂誤》、《虛緣集》傳世。^{註 108}

可知《總目》和劉起鈺《尚書學史》皆誤以「程葆舒」為「張葆舒」。余芑舒和程葆舒同為余季芳（桃谷，《宋元學案》列為「介軒司調」^{註 109}）之子，二人都屬朱子學派。程直方，據明弘治十五年《徽州府志》：

字道大，號前村，婺源龍波人。生宋淳祐辛亥。幼失怙，能自勵讀書，嘗十年不下樓，務精道德性命之學，通諸經，尤深於《易》。……平生著述，《易》則有《程氏啓蒙翼傳》、《四聖一心》、《觀易堂隨筆》，《書》則有《書蔡傳辨疑》，《詩》則有《學詩筆記》，《春秋》則有《諸傳考正》、《春秋旁通》，及《前村吟卷》。卒年七十五。^{註 110}

註 107 頁 968。同註 107。

註 108 頁 2015。〔清·錫德修，石景芳纂，《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同治 11 年刊本影印，1989〕

註 109 頁 2791。黃宗羲撰，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年 9 月〕

註 110 頁 237。《中國史學叢書·明代方志選》（1）臺北：學生書局，1986〕

明嘉靖十五年刊《徽州府志》^{註 111}所載略同。可見，余芑舒和程葆舒皆為鄱陽人；程直方則為新安人。加上董鼎和陳櫟，則《總目》所指出，在宋、元之際駁正《書集傳》的七位學者，竟有五位出現在同一地區，而且皆為朱子後學。宋元之際的新安、鄱陽地區，儼然為《尚書》研究的重鎮。這一時期的駁蔡之作，不僅有地方特性，而且主要屬於朱子學派內部的討論。

註 111 頁 314。《中國史學叢書·明代方志選》(2) 臺北：學生書局，1986]

An Evaluation on the Remarks of *General Catalogue of Imperial Collection of Four Division*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to the Studies of *Book of Record* (尚書) in the Period of Song (宋) and Yuan (元)

Hwa-Feng Sheu *

Abstract

Reviewing the comments to the studies of *Book of Record* within the period of Song and Yuan Dynasty, we would find that the comments are basically base on the point of view of *General Catalogue of Imperial Collection of Four Division* (I will name the book in short as *The General Catalogue* after this line). Although *The General Catalogue* emphasized that the academic standard in the studies on the canons of Confucius should be treated as equal, we can still find that it is in fact valued higher in the academic standard in Han than in Song. The same attitude is also applied while *The General Catalogue* evaluates the studies of *Book of Record* within the period of Song and Yuan.

The paper examined the abstract of related works of Cai Shen's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mkang University

(蔡沈) *Collection of works on the Book of Record*, and found that it classified the works that are not follow the point of view of *Collection of works on the Book of Record* and those that making corrections to it by means of texture research into the formal catalogue. On the other hand, the editors of *The General Catalogue* refuted that some of the contents have failed to stand after the texture research or the works in the collection is standing on the ground of the collection by placing them into *The Brief Catalogue*. By comparing the related data, we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during the time in the 41st year of Qian Long (乾隆四十一年), the editors of *The General Catalogue* had stood on the ground of Hanology (漢學) to readjust the content in the category of the *Book of Record* in order to emphasis the importance of texture research and to avoid the discussion on the topic of ethics. The conclusion of this paper is that through substantial evidence, we need to reconsider the remarks of *The General Catalogue* to the Studies of *Book of Record* in the Period of Song and Yuan.